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二) 建台懲字第〇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潘逢時

住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六之八號五樓

事務所名稱：明海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二六之八號五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不符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八九〇二（總五八）次會議決議處以「申誡乙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案申請覆審駁回，維持原處分。

事實

潘逢時建築師監造台北市北投區崇仁路一段六五、六七、六九、七一號建築物（領有六二工營字第五六三號建造執照、六三使字第一二四六號使用執照），建築物完工使用後，於九二一震災中受損，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派員共同勘查結果，該建物騎樓整排之RC柱、梁損害嚴重，柱上端箍筋間距約為三十公分，評估為危險建築物必須拆除，台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再查該建物原核准建造執照相關圖說，其梁、柱配筋圖之主箍筋間距為十五至二十五公分，認監造建築師未盡監造責任。案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付懲戒，經該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八九〇二（總五八）次會議決議，處以「申誡乙次」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由

一、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系爭建物原核准一樓柱結構圖顯示箍筋間距為 $9\phi 15cm$ ，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指稱：「一樓柱上端箍筋間距約為三十公分，與原設計圖說顯有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陳訴，本案非本人設計，其是否有經過結構分析，其設計耐震度為何，均不得而知；本案屋齡已達二十六年，根據鑑定報告混凝土已劣化，即使箍筋符合規定，因混凝土劣化握裹力不足，一樣會造成破壞；本案房屋違章加建一層，重量增加，對一樓抗震力影響很大，尤其對沒有磚牆依附之獨立騎樓柱影響更大。以上各點才是造成破壞的原因，與監造人

職責毫無相關乙節，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本案一樓柱結構圖顯示箍筋間距為十五公分，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指稱柱上端箍筋間距與原設計圖說顯有不符，卷查報告中五張照片有二張照片以上顯示箍筋間距有過大情形，可推知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之指稱殆無疑義。不論建築物倒塌原因為何，監造建築師未盡監造責任甚明，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處以「申誡乙次」，並無不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劉文仕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江哲銘

委員 鄭聰榮

委員 謝偉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title page. It contains the title of the document, the author's name, and the date of the document. The title is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author is "John Adams". The date is "1776".